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沈辽中财字〔2023〕28号

转发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局内各科（室）：

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沈财法〔2023〕62号）具体要求，现将《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沈财法〔2023〕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沈财法〔2023〕62号）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法〔2023〕62号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局内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导精神，以及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辽宁省财政厅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辽财法规〔2022〕22号），形成《沈阳市财政局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文件自印

发之日起实施，我局以往相关规定与此不符的以此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财政局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1	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违法行为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不履行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等违法行为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给未中标的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供应商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缴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8	<p>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p>

	<p>《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九)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十)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9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的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p>《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抄送：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